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海洋渔船安全规则

1993

科技文献出版社

87.586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海洋渔船安全规则

1993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1 号

责任编辑: 周振乾 孟广达

施 周 龚维孝

海洋渔船安全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993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2号 邮政编码: 200031)

洪申印刷厂印制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5 字数 416,900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439-0327-X/Z • 590

定价: 30.00元

总 则

1.1 宗旨

为贯彻我国政府的有关法令、条例及我国政府批准接受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规则,以保障渔船和船员生命、财产及海上航行和作业的安全,保护海洋和港口水域不受污染,特制定本《海洋渔船安全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凡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渔船,应签发相应的船舶证书。

1.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海洋渔船。

1.3 定义

主管机关——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船检验局。

主管机关可在沿海各省、自治区、市设立渔船检验处,作为主管机关的执行机构。在渔船集中的港口可设立检验站,作为处的派出机构。

验船部门——系指主管机关或经主管机关授权执行渔船检验任务的部门。

法定检验——系指验船部门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渔船所执行的各项检验。

渔船——系指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

1.4 本《规则》与规范、规程等的关系

海洋渔船的规范、规程、指导性技术文件等应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1.5 执行法定检验的人员

验船部门所指派的验船师是执行法定检验的人员。

1.6 验船师的职权

1.6.1 验船师在执行法定检验中,如发现船舶或其设备的技术状况不符合本《规则》的规定时,有权提出纠正要求或处理意见。

1.6.2 为证实所验项目的技术状况,验船师有权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和详细资料。如验船师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对已具有船用产品证书的产品进行抽查或复验。

1.7 责任

验船部门不承担设计部门、造船厂、产品制造厂及船舶使用部门或其代理机构的职能,因此也不承担这些部门的各种责任。

1.8 争议和裁决

在法定检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上的争议,由上一级验船部门调查处理。如有关单位对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则可报请主管机关裁决。

1.9 免除或变通

1.9.1 对于具有新颖特征的渔船,如验船部门认为本《规则》的部分规定不适用时,在保证渔船全面安全的条件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免除或变通这部分的要求。

1.9.2 船龄20年以上的老旧渔船,如满足本《规则》的部分规定有困难时,验船部门可根据该船的船龄、航区、用途等实际情况,在基本满足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条件下,予以适当的变通或免除。

1.10 解释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农业部渔船检验局。

1.11 等效

凡按本《规则》要求在渔船上装设或配备的装置、材料、设备、器具或其他设施，验船部门可允许采用经试验或验证确认其具有同等效能的其他型式的装置、材料、设备、器具或其他设施代替。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篇	检验和发证.....	1-1
第二篇	安全构造.....	2-1
第三篇	吨位丈量.....	3-1
第四篇	完整稳性.....	4-1
第五篇	消 防.....	5-1
第六篇	救生设备.....	6-1
第七篇	信号设备.....	7-1
第八篇	航行设备.....	8-1
第九篇	无线电设备.....	9-1
第十篇	渔捞起重设备.....	10-1
第十一篇	防污染结构与设备.....	11-1
附录一	稳性曲线等的具体计算.....	1
附录二	救生设备的一般要求.....	8
附录三	信号设备的技术要求.....	30
附录四	航行设备的基本要求和性能标准.....	43
附录五	无线电设备的基本技术要求和性能标准.....	69
附录六	起重设备的试验和标记.....	88
附录七	关于油水分离设备 和油分计国际性能试验规程建议案.....	92
附录八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国际排放标准和性能试验规程.....	106
附录九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型式试验和认可准则.....	109

第一篇

检验和发证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通 则	(1-1)
第二节	渔船应满足的有关国际公约、 规则和我国的渔船船建造规范	(1-1)
第二章	检验规则	
第一节	建造检验	(1-2)
第二节	初次检验	(1-2)
第三节	定期检验和年度检验	(1-3)
第四节	临时检验	(1-3)
第三章	证 书	
第一节	证书的种类	(1-4)
第二节	证书的签发	(1-5)
第三节	证书有效期限	(1-5)
第四节	证书的失效	(1-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通 则

1.1.1 一般要求

1.1.1.1 渔船必须申请验船部门进行法定检验,并持有验船部门签发的各种船舶检验证书。

1.1.1.2 与渔船安全或航行、作业有关的船用产品应申请验船部门进行检验,并持有验船部门签发的船用产品证书后,方能装船使用。

1.1.2 检验种类

- (1) 建造检验
- (2) 初次检验
- (3) 定期检验和年度检验
- (4) 临时检验
- (5) 船用产品检验

1.1.3 检验的申请

1.1.3.1 渔船和船用产品的检验: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审查,由设计部门、建造厂或船舶使用部门申请;渔船建造检验,由造船厂申请;船用产品检验,由产品制造厂申请;营运中船舶检验及其他检验,由船舶使用部门或其他代理机构申请。

各单位申请检验的受理,各级验船部门应按主管机关的规定执行。

1.1.4 修理、更换和改装

1.1.4.1 渔船按本《规则》规定的各种检验完成后,如确需对主要结构、机械、设备、布置或材料作重大变更,应申请验船部门检验。

1.1.4.2 渔船结构、机械、设备和部件的修理、改装和更换,至少应符合该船建造时所采用的渔船规范中所规定的要求。如该要求低于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而验船部门又认为执行本《规则》是合理的和可行的,则应按本《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渔船应满足的有关国际公约、规则和我国的渔船建造规范

1.2.1 渔船均应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1.2.2 从事国外渔场作业的渔船尚应符合我国政府所批准接受的有关国际公约、规则和协议书。

1.2.3 渔船的安全构造,包括船体强度、结构、舾装、布置、材料、主辅机、齿轮箱、轴系锅炉和压力容器及其附件、电气设备、冷藏装置及消防等部分,如符合下列相应的现行渔船建造规范的规定;则可认为满足本《规则》的相应要求:

- (1) 钢质海洋渔船建造规范
- (2) 小型钢质海洋渔船建造规范

- (3) 木质海洋渔船建造及检验规定
- (4)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海洋渔船建造规范。

第二章 检验规则

第一节 建造检验

2.1.1 图纸资料审查

2.1.1.1 凡新建的渔船,申请单位应按照主管机关颁布的相应的现行海洋渔船建造检验规程的规定,将图纸资料一式三份送验船部门审查。

2.1.1.2 如验船部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申请单位增送所需的图纸和资料。

2.1.2 建造检验项目及内容

新建渔船的检验项目和内容应符合相应的现行海洋渔船建造检验规程的规定;但验船部门在执行检验中,可根据船舶的具体情况,予以部分增减。

2.1.3 建造检验要求

2.1.3.1 渔船建造时应按照验船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如确需要修改时,则应事先将修改部分的设计图纸送验船部门审查同意。

2.1.3.2 新建渔船的主要材料、设备、结构及布置等的技术要求应符合本《规则》和我国现行渔船建造规范的规定,并须经验船部门认可。

2.1.3.3 验船师在执行检验时,至少应在船舶下水、倾斜试验、系泊试验和航行试验等重大检验项目的船厂出具的检验和试验报告上,予以签署。

2.1.3.4 渔船建造完工后,应按相应的现行海洋渔船建造检验规程的规定,向验船部门提交完工图纸。

第二节 初次检验

2.2.1 一般要求

2.2.1.1 未在我国验船部门监督下建造的渔船,需核发或换发我国的渔业船舶证书时,应向验船部门申请初次检验。

2.2.1.2 申请初次检验的渔船应基本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2.2.2 图纸资料审查

渔船申请初次检验时,应参照相应的现行营运海洋渔船检验规程的规定,将图纸资料送验船部门审查。

对于船龄超过10年的旧船,如按上述规定范围送审图纸资料确有困难时,验船部门可酌情部分减免。

2.2.3 船舶证书及其他检验文件

渔船申请初次检验时,应提交原验船部门签发的下述有效船舶证书及检验文件:

- (1) 船舶证书,参照本篇第三章;
- (2) 二氧化碳及其他固定灭火装置检验证件;

- (3) 救生艇和救生筏检验证件;
- (4) 安全设备检验记录;
- (5) 最近一次由验船部门签发的定期检验报告和坞内检验报告;
- (6) 最近一次修船测量记录;
- (7) 验船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

2.2.4 检验项目和内容

2.2.4.1 渔船初次检验的项目和内容可参照相应的现行营运海洋渔船检验规程中定期检验的规定执行,但验船部门可根据渔船的技术状态等具体情况,予以部分增减。

2.2.4.2 若渔船具有主管机关承认的验船部门签发的有效船舶证书和检验文件,则其初次检验的项目和内容可予以特别考虑。

第三节 定期检验和年度检验

2.3.1 定期检验

营运渔船的定期检验,每4年(即从建造检验或上一次定期检验证书生效之日起经48个月)进行一次,但定期检验的最大期限不应超过5年(即60个月)。

2.3.2 年度检验

营运渔船在相邻两次定期检验之间,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验。对于航行和作业于国外渔场的渔船,年度检验可提前或推迟3个月内进行。对于经常进入淡水基地港的营运渔船,年度检验中属坞内检验的项目可适当推迟,但不得超过2年。

2.3.3 检验项目及内容

营运渔船的定期检验和年度检验的项目和内容应按照相应的现行营运海洋渔船检验规程的规定执行,但验船部门可根据船舶的具体情况,予以部分增减。

2.3.4 定期检验和年度检验的要求

2.3.4.1 定期检验和年度检验应尽可能与渔船进厂修理结合进行,凡属船厂承修的项目由船厂向验船部门提交检验;凡未经修理或属船员自行修理的项目由船舶使用部门向验船部门提交。

2.3.4.2 渔船修理中,因改建、更换机械或主要设备而影响到船舶稳性、强度及有关安全性能时,船舶使用部门或承修船厂应事先将有关设计图纸资料提交验船部门审查同意。

2.3.4.3 对于重大修理项目,船舶使用部门或承修船厂应制订相应的修理工艺或技术措施,并应事先征得验船部门的同意。

2.3.4.4 渔船修理中,若更换或增设新的整套设备时,则应按照本章第一节建造检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和试验。

第四节 临时检验

2.4.1 营运渔船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船舶使用部门应向验船部门申请临时检验:

- (1) 更改船名、船籍港或船舶所有权发生变更时;
- (2) 发生影响船舶安全的海损或机损事故时;
- (3) 改变航区或变更用途时;
- (4) 涉及船舶安全的任何修理或改装时;

- (5) 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届满,要求展期时;
- (6) 上次检验中准予展期检验或限期检验的项目,期限届满时;
- (7) 其他原因造成船舶检验证书失效时。

2.4.2 渔船申请展期临时检验时,应由该船的船长、轮机长填写申请书,经船舶使用部门盖章(若当地无船舶使用部门的机构,则可盖船舶公章)兼附船舶证书一并送交验船部门申请展期,如验船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上船进行检验,以确定是否准予展期。

第三章 证 书

第一节 证书的种类

3.1.1 渔船的法定证书及检验报告规定如下:

3.1.1.1 从事国外渔场作业的渔船应持有下列船舶证书及检验记录和报告:

一、证书:

- (1) 渔业船舶安全证书;
- (2) 国际吨位证书;
- (3)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 (4) 防止油污证书(用于400总吨以下渔船);
- (5) 渔业船舶渔捞和起重设备证书;
- (6)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用于要求符合《MARPOL 73/78》附则IV的渔船);
- (7) 吨位证书(用于要求按国内船舶丈量吨位的渔船);
- (8) 凡航经苏伊士运河和(或)巴拿马运河的渔船还应具有苏伊士运河和(或)巴拿马运河专用吨位证书。

二、检验记录和报告

1. 建造检验及初次检验

- (1) 船体和设备的检验记录和报告;
- (2) 轮机电气的检验记录和报告;
- (3) 冷藏及冻结装置的检验记录和报告;
- (4) 渔捞和起重设备的检验记录和报告;
- (5) 国际防止油污(IOPP)证书附件;
- (6) 无线电设备的检验记录和报告;
- (7) 防止油污的检验报告。

2. 定期检验及年度检验

- (1) 船体、轮机和设备的检验报告;
- (2) 渔捞和起重设备的检验报告;
- (3) 防止油污的检验报告。

3.1.1.2 对于国内渔场作业的船长等于或大于24m的渔船应具有下列船舶证书及检验报告:

一、证书

- (1) 适航证书;

- (2) 吨位证书;
- (3) 防止油污证书(用于等于或大于100总吨的渔船);
- (4) 渔业船舶渔捞和起重设备证书;

二、检验报告

- (1) 辅助锅炉检验报告;
- (2) 空气瓶检验报告;
- (3) 二氧化碳固定灭火系统检验报告;
- (4) 无线电报(话)设备检验报告;
- (5) 冷藏装置检验报告;
- (6) 渔捞和起重设备检验报告。

3.1.1.3 对于在国内渔场作业的船长小于24m的渔船应具有下列证书:

- (1) 适航证书;
- (2) 吨位证书。

3.1.1.4 对于渔船航行和作业安全有关的船用产品应具有船用产品证。

第二节 证书的签发

3.2.1 国外渔场作业渔船的证书、检验记录和报告的签发由主管机关统一管理。

3.2.2 国内渔场作业渔船的证书、检验记录和报告由验船部门签发。

第三节 证书有效期限

3.3.1 对国外渔场作业的渔船,其证书有效期限规定如下:

3.3.1.1 渔业船舶安全证书、渔业船舶渔捞和起重设备检验证书的有效期限为4年。证书期满后,船舶使用部门不能按时提交定期检验时,则可经过年度检验后将证书延期,延期期限应不超过1年。

3.3.1.2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防止油污证书和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均不超过5年。

3.3.1.3 国际吨位证书、吨位证书、苏伊士运河和巴拿马运河专用吨位证书可长期适用。如船舶改装影响到吨位变动时,应重新核定吨位,并换发新证书。

3.3.1.4 每次年度检验后应在有关证书上签署。

3.3.2 对国内渔场作业的渔船,其证书有效期限规定如下:

3.3.2.1 适航证书、防止油污证书、渔业船舶渔捞和起重设备证书以及所有检验报告的有效期限为4年,每次定期检验后应换发新证书。

3.3.2.2 吨位证书可长期使用。如船舶改装影响到吨位变动时,应重新核定吨位,并换发新证书。

3.3.2.3 相邻两次定期检验之间,应在签发之日每周年作年度检验,年度检验后应在有关证书上签署。如不能按时提交年度检验,且船舶的技术状态仍能符合安全航行和作业的技术条件时,验船部门可同意将年度检验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展期的次数应不多于2次。

第四节 证书的失效

3.4.1 船舶证书在下列情况下失效:

- (1) 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继续向验船部门申请检验者。
- (2) 渔船发生影响安全的重大海损或机损事故后,未及时向验船部门申请检验者。
- (3) 渔船改建、更换机械或更动主要设备而影响到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性能,事先未取得验船部门同意,且事后又未申请检验者。
- (4) 渔船实际装载情况、航行或作业条件与该船证书及技术文件中的规定不符者。
- (5) 发现船体及安全设备、重要机、电装置产生重大缺陷或防污染设备失效,未及时修理、更换,且未向验船部门申请检验者。
- (6) 更改船名、变更船籍港或船舶使用部门,而未向验船部门申请检验者。
- (7) 船舶变更船旗国时。
- (8) 船舶证书中要求限期完成的项目,未按期完成者。

第 二 篇

安全构造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1)
第二章	船体构造、船体完整性	
第一节	通 则	(2-1)
第二节	构 造	(2-2)
第三节	水密和风雨密关闭设备	(2-3)
第四节	船体的完整性	(2-3)
第五节	船口围板和门槛	(2-3)
第六节	甲板开口	(2-4)
第七节	舷窗和窗	(2-4)
第八节	通风筒和空气管	(2-4)
第九节	泄水口及进水口	(2-5)
第十节	排水舷口	(2-5)
第十一节	舷墙、栏杆和保护设施	(2-6)
第三章	舵和锚泊设备	
第一节	舵设备	(2-6)
第二节	锚泊设备	(2-6)
第四章	轮机装置	
第一节	通 则	(2-7)
第二节	管系的一般要求	(2-8)
第三节	船舶管系	(2-8)
第四节	动力管系	(2-10)
第五节	柴油机	(2-11)
第六节	齿轮箱	(2-12)
第七节	轴系及螺旋桨	(2-12)
第八节	辅助锅炉和压力容器	(2-12)
第九节	操舵装置	(2-13)
第十节	锚 机	(2-13)
第十一节	冷藏装置	(2-13)
第五章	电气设备	
第一节	通 则	(2-14)
第二节	主电源	(2-14)
第三节	应急电源	(2-14)
第四节	动力设备	(2-15)
第五节	照 明	(2-16)
第六节	航行灯及信号灯	(2-16)
第七节	船内通信及警报系统	(2-17)
第八节	触电、失火及其他电气灾害的预防措施	(2-17)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1.1 本篇适用于船长12m以上的具有固定连续甲板结构的渔船。

第二章 船体构造、船体完整性

第一节 通 则

2.1.1 定义

2.1.1.1 船长 $L(m)$:

(1) 钢质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 沿设计水线, 由首柱前缘量至舵柱后缘的长度; 对无舵柱的渔船, 由首柱前缘量至舵杆中心线的长度; 但均不得小于设计水线长度的96%。

(2) 木质渔船: 沿型深85%水线处, 由首柱前缘量至舵杆中心线之间的长度。

当渔船设计成倾斜龙骨时, 其计量长度的水线应与基线平行。

2.1.1.2 船宽 $B(m)$:

(1) 钢质渔船: 在船的最宽处, 由一舷的肋骨外缘量至另一舷肋骨外缘的水平距离。

(2) 木质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 在船中处, 由两舷的舷侧外板外表面与主甲板上表面延长线交点之间的水平距离。

2.1.1.3 型深 $D(m)$:

在船中处, 沿船舷由龙骨线量至主甲板横梁上缘的垂直距离。甲板转角为圆弧形的渔船, 则由龙骨线量至横梁上缘延伸线与肋骨外缘延伸线的交点。

主甲板呈阶梯状的渔船, 当船长中点处有升高甲板时, 其型深应量到较低部分甲板与升高甲板相平行的延伸线。

2.1.1.4 船中: 系指船长 L 的中点处。

2.1.1.5 首、尾垂线: 首垂线为通过首柱前缘与设计水线交点的垂线。尾垂线为通过舵柱后缘与设计水线交点的垂线, 对无舵柱船为舵杆中心线。

木质船: 首、尾垂线为通过船长的首、尾端点所作的垂直线。

2.1.1.6 主甲板: 船体的最高一层连续甲板。

2.1.1.7 龙骨线: 通过船中平行于龙骨坡度的线:

对于金属船为龙骨上缘或船壳板内侧与龙骨的交线。

对木质或铁木混合结构的船为船舶的龙骨镶口底线处。

对非木质非金属材质的船为船体轮廓外缘光顺延伸到船底与船舶中心线相交处。

2.1.1.8 吃水 $d(m)$:

(1) 钢质船: 在船中处, 由平板龙骨上缘量至设计水线的垂直距离。

(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船: 在船中处, 由平板龙骨下缘或纵中剖面处船底外板外缘量至设计